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19号

## 关于印发宁都县加快推进企业和项目 入规入库入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加快推进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 宁都县加快推进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入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各项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全县业态发展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开创宁都“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风气正”的新局面,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精准查找达到入库标准企业、精心培育接近入库标准企业,实现“五上”企业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力争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内房地产经营企业和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库在统数量列全市前列,每年完成或超过市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入规入库入统目标任务。

202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16家,达到100家(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新增20家,达到116家(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11家,达到45家(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新增10家,达到44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房地产项目新增5个,达到31个(牵头单位:县住建局);5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入库89个,在库项目达到130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 二、责任分工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负

责牵头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园区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负责牵头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的入规入统工作;负责牵头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负责房地产企业的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发改委:**牵头负责服务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牵头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入库入统工作;负责牵头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督促已入规入库入统企业和项目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文化、旅游、娱乐业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教科体局:**负责教育、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的

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卫健委：**负责卫生行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申报入规入统工作，督促已入规入统企业的网上数据直报和监测。

**县统计局：**负责建立企业产业单位名录库，按月生成达到入库标准和接近入库标准企业名单，反馈至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和乡镇，指导各部门和乡镇开展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对申报企业进行业务培训、申报材料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个转企”工作，做好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涉及的重新注册、合并、改制、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等登记发证相关事宜，将新注册公司名录及时汇总报送给县统计局及相关部门。

**县税务局：**负责每月向工信、发改、商务、住建和统计等部门提供大额纳税企业名单（应税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及相关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五上”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或主管）“五上”企业的培育、扶持、摸排和企业、项目申报入规入库入统工作。

### 三、奖励措施

（一）财政奖励。支持和鼓励“个转企”，推进达到规模标准的个体经营户注册转型为法人企业，对完成“个转企”的法人

企业（包含所有类型的法人单位），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 1 万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二）入规奖励。对新申报入规成功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企业，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家 1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三）资金扶持。“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和“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等信贷额度重点向“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和已纳入规模统计的企业倾斜，优先推荐“个转企、小升规”企业申报各类项目资金扶持，促进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银行机构）**

（四）工会会员福利支持企业发展。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工会组织发放会员福利所需物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规上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五）县内各单位（含国企）及各乡镇公务用车车辆维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规上企业。**（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六）政府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等政府采购，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规上企业。**（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优先鼓励在库建筑业企业投标承建。**（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八）省、市给予规上企业的各类奖励和其他优惠措施按上

级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五上”企业是县域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支持鼓励企业入规、项目入库，是振兴实体经济、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需要。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分解任务，全面调查摸底，常态化做好“五上”企业的培育扶持和企业（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

**（二）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深入宣传入规入统、“个转企”“小升规”的奖励扶持政策，树立行业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舆论范围，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入规入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符合条件但不配合支持“个转企、小升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暂停享受“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和“创业信贷通”等金融扶持政策；对符合入规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企业，由相关行业牵头单位会同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消防、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建立县行业部门牵头主抓、责任单位协同联动机制。各牵头单位对所负责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了解行业内企业数量、规模及发展现状，建立企业培育库，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为重点培育、扶持对象，密切跟踪服务。各牵头单位要每月组织责任部门召开一次运行分析调度会，通报规上企业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及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经营和转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做大做强,达标入规。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配合协作。市场监管、民政、编办等部门每月要将新增和变更的单位名录汇总报送县统计局,税务、供电等部门每月要将企业纳税、用电等数据报送县统计局及相关部门。

**(四)加强考核,严格奖惩。**将企业、项目入规入库工作纳入各相关主管部门年终考核内容,压实部门在“五上”企业培育和入规入库申报工作中的责任。对培育扶持企业入规入库的责任单位给予经费奖补,每新入规一家企业奖励责任单位3万元,每新入库一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每完成一家“个转企”奖励责任单位0.5万元。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时按要求做好企业、项目入规入库入统工作,并按所有责任单位的平均值给予奖励。按照“有功则奖”的原则,部门单位的奖补经费,60%用于部门单位培育扶持“五上”企业相关支出,40%用于奖励相关工作人员。县统计局会同县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对各部门推进企业、项目入规入库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0%的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取消其入规入库经费奖补,县财政按每少一家扣减年度预算经费1万元,且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取消年终绩效奖励。

- 附件: 1. 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职责任务分解表  
2. 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3. 入规培育企业信息表

## 附件 1

## “五上”企业入规职责任务分解表

| 企业类型  |  | 入规标准<br>(年营业收入)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2022年入规企业(入库项目)<br>任务数 |
|-------|--|-------------------------|------|------------------------|------------------------|
| 工业企业  |  | 年营业收入<br>2000 万元及以上     | 县工信局 | 县工信局<br>县工业园管委会商<br>务局 | 16                     |
| 商贸企业  | 批发业  | 年营业收入<br>2000 万元及以上     | 县商务局 | 县商务局                   | 20                     |
|       | 零售业  | 年营业收入<br>500 万元及以上      |      |                        |                        |
|       | 住宿业  | 年营业收入<br>200 万元及以上      |      |                        |                        |
|       | 餐饮业  | 年营业收入<br>200 万元及以上      |      |                        |                        |
| 服务业企业 | 交通运输、<br>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br>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br>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br>设施管理<br>业、卫生行<br>业 | 年营业收入<br>2000 万元及<br>以上 | 县发改委 | 县交通运输局<br>县发改委         | 2                      |
|       |  |                         |      | 县水利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城管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大数据中心<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卫健委<br>县发改委           | 1                      |



| 企业类型           |   | 入规标准<br>(年营业收入)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2022年入规企业(入库项目)<br>任务数 |
|----------------|---|-----------------|----------------|-----------------|------------------------|
| 服务业企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 |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 县发改委           | 县住建局<br>县发改委    | 2                      |
|                |   |                 |                | 县教科体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人社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商务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行政审批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市场监管局<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工投集团公司<br>县发改委 | 1                      |
|                |   |                 |                | 县城投集团公司<br>县发改委 | 1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 县发改委           | 县文广新旅局<br>县发改委  | 2                      |
|                |   |                 |                | 县公安局<br>县发改委    | 1                      |
| 县市场监管局<br>县发改委 |   |                 |                | 2               |                        |
| 建筑业企业          | 1.有资质证书;<br>2.有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有交税记录。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           | 10              |                        |
| 房地产企业          | 1.有资质证书;<br>2.有安全生产许可证;<br>3.有交税记录。                 | 县住建局            | 县住建局           | 5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计划投资额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 县发改委            | 县发改委<br>项目建设单位 | 89              |                        |

## 附件 2

# 企业和项目入规入库申报时间和所需材料

| 企业类型  | 入规条件  | 申报时间   | 所需材料  |
|-------|---|--|---|
| 工业企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业法人企业</li> <li>2. 申报时营业收入已达 2000 万元及以上</li> </ol>                                | <p><b>月度申报</b>（2-11 月），申报对象：仅限新建投产企业申报（即 2021 年四季度后（含四季度）投产的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时即可在当月申报</p> <p><b>年度申报</b>（具体时间由省统计局确定，一般 10 月开始），申报对象：新建投产企业和老企业均可申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证书）</li> <li>2.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li> <li>3.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li> <li>4.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li> <li>5.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电子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li> <li>6.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li> <li>7. 加盖单位公章的发改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仅限新建投产企业）</li> </ol> |
| 建筑业企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业法人企业</li> <li>2. 具有建筑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并在税务局有纳税记录</li> </ol> | <p>月度申报（2 月除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li> <li>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li> <li>3. 建筑业企业申请入库当年或者去年一月至今签订的所有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备注：如为 7 月以前申请入库，则需提供去年 1 月至今的施工合同复印件）</li> <li>4.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电子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li> <li>5.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li> </ol>  |

| 企业类型  | 入规条件   | 申报时间   | 所需材料   |
|-------|--|--|--|
| 房地产企业 | 有资质证书  | 月度申报（2月除外）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br>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  |
| 商贸企业  | 1. 法人单位<br>2. 申报时批发业营业收入达 2000 万，零售业营业收入达 500 万；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达 200 万。  | <b>月度申报</b> （2-11月），申报对象：新开业单位（即 2021 年第 4 季度及 2022 年新开业的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申报，申报时营业收入要达到行业标准<br><b>年度申报</b> （具体时间由省统计局确定，一般 10 月开始），申报对象：新开业单位和老单位均可申报 | 1. 营业执照（证书）<br>2. 摸底表、法人基本情况表<br>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利润表）<br>4. 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单位要去税务局开免税证明，证明要写清楚**企业，根据**文件，对哪些项目进行免税，免税证明要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局公章）<br>5.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电子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br>6.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
| 服务业企业 | 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以上标准要求企业申报入规之日已达标<br>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教育类三个门类企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以上标准要求企业申报入规之日已达标<br>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以上标准要求企业申报入规之日已达标 | <b>月度申报</b> （2-11月），申报对象：新开业单位（即 2021 年第 4 季度及 2022 年新开业的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申报，申报时营业收入要达到行业标准<br><b>年度申报</b> （具体时间由省统计局确定，一般 10 月开始），申报对象：新开单位和老单位均可申报。 | 1. 营业执照（证书）<br>2. 摸底表、法人基本情况表<br>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利润表）<br>4. 从报税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局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免税单位要去税务局开免税证明，证明要写清楚**企业，根据**文件，对哪些项目进行免税，免税证明要加盖单位公章和税务局公章）<br>5.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电子版（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br>6.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br>7. 营业收入构成表<br>8. 企业说明。（企业收入构成说明和利润表和纳税表不一致的说明） |

| 企业类型     | 入规条件               | 申报时间                             | 所需材料   |
|----------|--------------------|----------------------------------|--|
| 房地产投资项目  | 在库内房地产企业项目         | 月度申报（2月除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开发项目统计管理审批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一页都需盖章）</li> <li>2. 项目整体情况、证明文件，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项目现场照片、发改委或其他部门批准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如果没有发改委或其他部门批准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则需说明原因后用此项替代）、土地购置费发票、施工许可证及其他上级统计部门指定文件</li> </ol>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 | 每月 12 日前（纯项目）<br>每月 25 日前（法人带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带项目需要），</li> <li>2. 项目批复原件扫描（图片格式），</li> <li>3. 合同原件扫描（图片格式），合同内容具备：开工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没注明开工时间的需要补充合同施工现场照片，</li> <li>4. 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20 位）</li> </ol>   |

附件 3

入规培育企业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企业名称 | 开业（投产）时间 | 主营业务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送名单为营业收入达到入库标准 70%及以上的企业，每月 20 日前报送县统计局。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